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士司聲字第73號

聲請人 銖德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尹博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麗卿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查坐落臺北市○○區○○段00段000地號等37筆土地係聲請人茲依都市危除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所欲擬定之重建範圍，相對人陳麗卿係前開擬定重建範圍內同區段397地號土地（含建物）之所有權人，聲請人為徵詢並取得重建計劃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爰以臺北市○○區○○路○○○巷○○號寄送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惟因招領逾期致原件退回，致無法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惟查：相對人設籍於臺北市○○區○○街○○○巷○弄○號，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可佐，聲請人僅向土地謄本上之地址寄送郵件，而未對相對人之戶籍址寄送，此有聲請人所提退回信封附卷可參。故聲請人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而聲請公示送達，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從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